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5年6月10日-6月12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992,729,938.5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